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石金珠
訴訟代理人 吳信文律師
被告 郭馥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法官 馮君傑
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